

募集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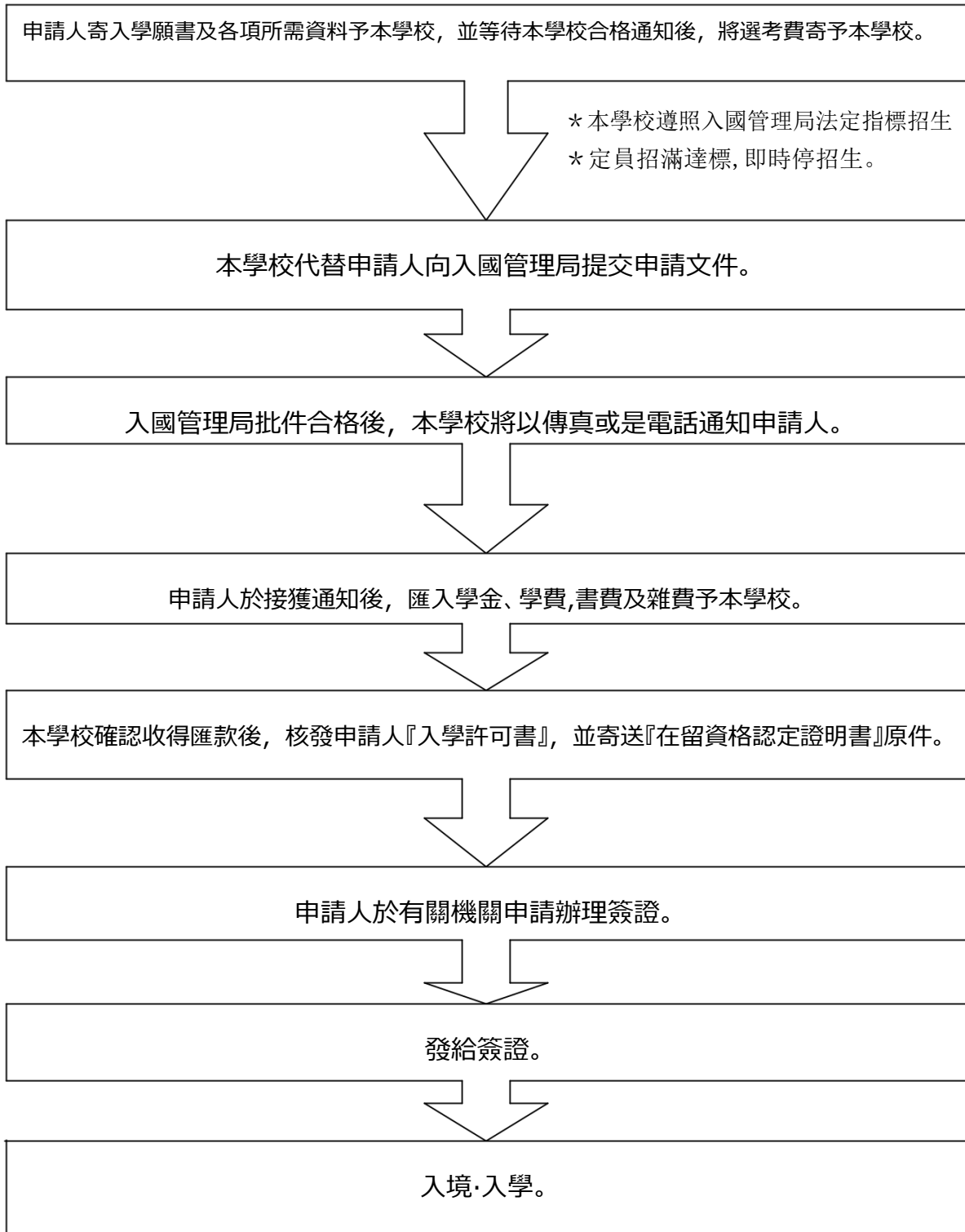
《 中文版-繁體字- 》



ヒューマンアカデミー 日本語学校



入學申請流程



報名期限 與 各項 費用

1. 報名期限

本學校遵照入國管理局法定指標招生，定員招滿達標後即停止招生。如日本國法務省更改入國審查方針，本校也會隨之改變招生期限與招生計劃。以下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本校辦公室詢問。

開學期	學制與學年	招生期間
4 月入學	升學／一般 2 年	東京校 7/1 ~ 10/31 大阪校 8/1~11/30 佐賀校 8/1~11/30
7 月入學	升學 1 年 9 個月 一般 2 年	東京校 11/1 ~ 2/28 大阪校 1/15~2/28
10 月入學	升學 1 年 6 個月 一般 2 年	東京校 1/15 ~ 5/15 大阪校 2/15~5/31 佐賀校 1/15~5/31
1 月入學	升學 1 年 3 個月 一般 2 年	東京校 5/1 ~ 8/31 大阪校 6/1~8/31

* 各位請注意 因本科生需入國管理局的批件，報名期限於入學月份的 6 個月之前。

2. 上課時間 / 開課班級

上課時間：一天 4 小時。

開課班級：上午(高級班、中級班)、下午(初級班、基礎班)

* 授課班級根據分班考試的結果由本校教務部統一分配，不可任意選擇上午班或下午班。

每周	校舍	上午班	下午班
星期一 ~ 星期五	東京	9:15 ~ 12:30	13:30 ~ 16:45
	大阪	9:15 ~ 12:30	13:30 ~ 16:45
	佐賀	9:15 ~ 12:30	13:15 ~ 16:45



3. 各項費用

① 選考費（通過本校審查的申請人須繳選考費）

¥22,000-

② 入學金與學費等（待收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通知後，繳納第一學年的費用

③

コース	内訳	初年度		次年度		合計
		1期	2期	3期	4期	
2年コース	入学金	¥66,000				¥66,000
	授業料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1,298,000
	諸経費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110,000
	教材費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66,000
	合計	¥434,500	¥368,500	¥368,500	¥368,500	¥1,540,000
1年9ヶ月コース	入学金	¥66,000				¥66,000
	授業料	¥324,500	¥324,500	¥324,500	¥162,250	¥1,135,750
	諸経費	¥27,500	¥27,500	¥27,500	¥13,750	¥96,250
	教材費	¥16,500	¥16,500	¥16,500	¥8,250	¥57,750
	合計	¥434,500	¥368,500	¥368,500	¥184,250	¥1,355,750
1年6ヶ月コース	入学金	¥66,000				¥66,000
	授業料	¥324,500	¥324,500	¥324,500		¥973,500
	諸経費	¥27,500	¥27,500	¥27,500		¥82,500
	教材費	¥16,500	¥16,500	¥16,500		¥49,500
	合計	¥434,500	¥368,500	¥368,500		¥1,171,500
1年3ヶ月コース	入学金	¥66,000				¥66,000
	授業料	¥324,500	¥324,500	¥162,250		¥811,250
	諸経費	¥27,500	¥27,500	¥13,750		¥68,750
	教材費	¥16,500	¥16,500	¥8,250		¥41,250
	合計	¥434,500	¥368,500	¥184,250		¥987,250

- ※ 選考費不管法務省的審查結果如何一律不退還。
- ※ 須繳的費用,請務必在指定的期限內向本校帳戶電匯。
 - ※ 申請人繳完各項費用後,如發生無法預測的原因而自願退學或是在我國使館拒簽等情況下無法來入學,本校將於退款之前扣除定額的退款手續費。(根據本校退款規定予以處理)敬請諒解。

【注意事項】

- ① 本校會要求申請代理人證明他的身份及申請人與他之間的關係。同時,還有可能復印他的護照、外國人登錄証或是其他證件,如附有照片的駕駛證等。請諒解。
- ② 這裏的申請代理人指旅日親戚等已留在日本的親朋
- ③ 已在日本的留學生或就學生作為申請代理人,本校會要求他所在的學校簽發的『在學證明』和『成績出席率證明』。
- ④ 申請代理人最佳是申請人的直系親屬。。
- ⑤ 根據申請人的情況,本校會要求上述材料以外的其他申請材料。
- ⑥ 在需要的情況下,本校會要求申請代理人 and 申請人本人的關係公証。
- ⑦ 日本國法務省於 2003 年 3 月已對『出入國管理法及難民認定法』作了部分修改。有關『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偽造和擅自塗改制定了嚴重處罰的法規。(詳見下面摘要)

『出入國管理法及難民認定法』摘要

(強制遣送出境)

第二十四條 凡是在日外國人如果觸犯以下各款法規者,經辦理以下各項法定手續後,將被強制遣送出境。

< 第一款,第二款省略 >

第三款

給外國人進行上章第一節,第二節所規定的各種證件的違法發行,併對入境許可印鑒的違法復制發行,以及對上章第四節本章第一節下章第三節所規定的入
申請材料
境許可申請文件中的文字 圖畫進行偽造 擅自塗改等行為 再加 對保存違法文件者,買賣和轉讓此種文件者,以及中介買賣租賃此種文件者,均被處罰。



申請人本人

1. 必須提交的材料 (★為本校指定的專用表格)

★	1	入學願書(粘貼照片)	請使用本校指定的專用表格
★	2	履歷書(共兩張)	請使用本校指定的專用表格,『就學理由』必須附加日文翻譯
	3	最終學歷畢業証(原件)	審批結束後由日本入國管理局返還本人。
	4	最終學歷成績證明書	大學在學中:請您提交高中和大學的成績證明書
	5	照片 6 張 (2 吋)	3 個月內所照正面半身脫帽照。生活照,電腦數位列印,合成相片恕不受理。
	6	護照復印件	第一頁到最後一頁。須交所有頁面的復印。
	7	日語能力證明書 或日語學習歷證明書	日語能力考試合格証。或者,一份證明有記載當地日語學校的『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每週)』,『總授課時數』及該生的實際『水平』。

2. 根據申請人的情況補交的材料

	1	身分證復印件	可以證明出生地的資料. 須明記申請人, 經費支付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現住址及原籍
	2	最終學歷以外的學習歷證明	函受教育, 繼續教育等各類學歷。
	3	在職證明書	申請人如有工作, 須明記工作內容, 職位, 工齡等。
	4	地區定居證明	須證明申請人本國住址, 出生地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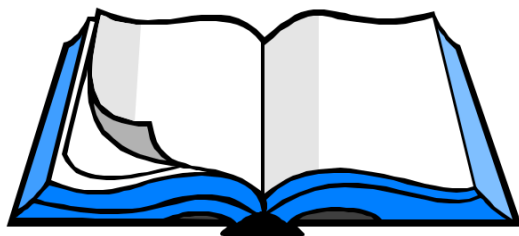
※ ※ 填寫地址(本人住址, 親屬住址, 學校所在地, 公司所在地等), 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完善(如, ☆☆市☆☆路☆☆段☆☆號☆☆樓)。併注意填寫關係電話等。

【注意事項】

- ① 中文記載的文件一律要附加日文翻譯。
- ② 報進學課程的申請人須具有 12 年以上的學歷。有些「自學考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教育」等不能當做學歷。望申請人與校方確認
- ① 上述「12 年學歷」的基本模式為小學 6 年, 初中 3 年, 高中、高級職校等 3 年, 合計 12 年。
報進學課程的申請人如沒有「12 年學歷」, 恕不受理其申請材料。
- ② 小學入學年齡通常應是滿 6 周歲(有些地區為滿 7 周歲)。如果申請人的上學年齡和一般情況有所不同的話, 請與校方確認。
- ③ 報進學課程的申請人除非上過大學、師範學院或二專等, 必須具有相當於「日本語能力考試 4 級」水平(已學過 150 小時以上的日語)。否則, 校方會有可能謝絕該生申請。
* 申請人的日語能力除在出入境管理局的審查中需證明之外, 還將於日本使館申辦簽證時也被測評。
- ④ 入學申請書、履歷書等申請材料須本人親筆填寫。改錯請不要用修改液, 請用雙重線將錯處劃掉後在正上方更正, 併加蓋更正章。



- ⑤ 為了確認申請人出國深造的決心，本校將舉行當地面試或者線上測試。務請參加。
- ⑥ 入學申請材料除畢業証原件以外一律恕不退還。
- ⑦ 2002 年 3 月日本國政府已修改「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的一部分條款。對於偽造證件或者擅自塗改「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材料，制定了處罰規定(請參照第 3 頁)。
- ⑧ 根據情況，本校會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材料。



經費支付人

A: 由在國內的直系親屬做經費支付人

1. 必須提交的材料(有標誌★, 請用本校的專用表格)

★	1	經費支付書	須詳細填寫經費支付理由、學費與生活費等全年所需的費用金額。併加蓋印章。
★	2	誓約書	請用本校的專用表格。併加蓋印章。
	3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能證明申請人與經費支付人之間親屬關係的證件。如出生證明、戶籍證明或登載親屬姓名之居留證影本。
	4	存款證明(原件)	外幣存款證明(須具有海外匯款的功能)。
	5	存折復印件	須彩色復印或照片。如有每頁復印以證明支付人經濟情況, 更好。
	6	納稅證明	由國稅局出具的過去 3 年以上的年度納稅證明
	7	在職證明	由所屬公司簽發。須明記在職年限, 職位, 業務範圍。
	8	公司簡介	能了解公司經營內容和經營規模的簡介。

※ 填寫地址(本人住址, 親屬住址, 學校所在地, 公司所在地等), 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完善(如, ☆☆市☆☆路☆☆段☆☆號☆☆樓)。併, 注意填寫聯繫電話等。

【注意事項】

- ① 經費支付人可由申請人父母承擔。根據情況, 直系親屬(如叔父, 姑母等)也可以承擔。
- ② 一切申請材料, 尤其是證件須在申請日之前 3 個月以內發行。
- ③ 經費支付書須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改錯請不要用修改液, 請用雙重線將錯處劃掉後, 在正上方更正, 併加蓋更正章。
- ④ 為了確認經費支付人的經費支付能力, 本校將舉行當地面談或者線上詢問。務請參加。
- ⑤ 申請材料除特殊情況以外, 一律恕不退還。
- ⑥ 2002 年 3 月日本國政府已修改「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的一部分條款。對於偽造證件或者擅自塗改「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材料, 制定了處罰規定(請參照第 3 頁)。
- ⑦ 根據情況, 本校會要求經費支付人補交其他材料。

B：由在日本的親屬做經費支付人

1. 必須提交的材料（有標誌★，請用本校的專用表格）

★	1	經費支付書	須詳細說明申請人和支付人之間的關係，經費支付理由、學費與生活費等全年所需的費用金額。併加蓋印章。
★	2	誓約書	請用本校的專用表格。併加蓋印章。
	3	印鑒登錄證明	支付人現居住的地方政府所開的證明
	4	存款證明	經費支付人的存款額證明。
	5	住民登錄證明或外國人登錄證明	須記載全部家族成員的登錄謄本的原件。
	6	課稅證明(過去 3 年)	現住址所管轄內的市·區等地方政府開出的「課稅證明書」「住民稅納稅證明書」。上面要有記載每一年的總收入(課稅對象額)有多少。 或者，稅務局簽發的「納稅證明書(其一,其二)」。
	7	在職證明	公司經理, 董事 . . . 所任職公司的登記簿謄本 個體業主 . . . 確定申告書(副本) ※ 須有稅務局公印 ※ 原本確認後退還 公司職員 . . . 在職證明

2. 根據經費支付人的情況補交的材料

	1	戶籍謄本	為說明或證明申請人與支付人之間的關係。
	2	對外業務往來證明	如協議書, 業務往來傳真等。
	3	公司簡介	證明經費支付人所屬企業, 或者所經營的企業實況。
	4	其他附加材料。能夠證明支付人與申請人關係的證件與材料等。	如, 申請人和支付人的合影, 支付人護照復印件等。

※填寫地址(本人住址, 親屬住址, 學校所在地, 公司所在地等), 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完善(如, ☆☆市☆☆路☆☆段☆☆號☆☆樓)。併, 注意填寫聯繫電話等。

【注意事項】

- ①一切申請材料,尤其是證件須在申請日之前 3 個月以內發行。②經費支付書須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改錯請不要用修改液,請用雙重線將錯處劃掉後,在正上方更正,併加蓋更正章。
- ③需要加蓋印章之處,請加蓋「印鑒登錄證明」裡證明好的印鑒。
- ④申請材料除特殊情況以外,一律恕不退還。
- ⑤經費支付人不能同時承擔兩個人以上的學生之經費支付。
- ⑥居住日本的經費支付人,務請來校面談。
- ⑦2002 年 3 月日本國政府已修改「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的一部分條款。對於偽造證件或者擅自塗改「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材料,制定了處罰規定(請參照第 3 頁)。
- ⑧根據情況,, 本校會要求經費支付人補交其他材料。

辦理日本入境手續

- 經入國管理局審批,獲得赴日就學許可後,請將本校第一年度各項費用(學費·入學金·各項學雜費)匯到本校指定帳戶。本校確認後,將把「入學許可書」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寄予申請人本人或代理人。
- 收到「入學許可書」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請向我國駐貴地區的使館申請辦理赴日簽證。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3 個月。務請在 3 個月以內辦理赴日簽證離境!
- 赴日日期應選擇在本校開學日期左右。報到過早或過晚均對以後的延簽手續與學校出勤率有所影響。請注意!
- 授課班級根據分班考試的成績,由本校教務部統一分配,學生本人不可任意選擇班級。望諒解!

歡迎諮詢

【東京校】

〒169-0075 東京都新宿区高田馬場 4-9-9

TEL:03-5348-8951

Fax:03-3366-7822

E-MAIL: tjp22@athuman.com

※东京第二校舍

〒169-0075 東京都新宿区高田馬場 3-18-13

TEL:03-6698-8591

Fax:03-3366-7822

E-MAIL: tjp22@athuman.com

【大阪校】

早稲田 13 時ホール 7F

サクセス高田馬場ビル 4階



〒541-0057 大阪市中央区北久宝寺町 2-5-9 飛栄創建ビル 1F

TEL: 06-4704-8031

FAX: 06-6252-5722

E-MAIL: ojp22@athuman.com

【佐賀校】

〒840-0831 佐賀県佐賀市松原 2丁目 2-27 佐賀バルーンミュージアム 4F

TEL: 0952-27-7270

FAX: 0952-27-4711

E-MAIL: sjp22@athuman.com

※福岡教室

〒810-0001 福岡県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0-13 福岡天神MMTビル 8F

匯款銀行帳號

修曼日本語學校 東京校

銀行名稱：みずほ銀行 高田馬場支店

MIZUHO BANK TAKATANOBABA BRANCH JAPAN 銀行所

在：169-0075 東京都新宿區高田馬場 1-26-5

1-26-5, TAKADANOBABA, SHIJINJUKU-KU, TOKYO, JAPAN 169-0075 電

話/TEL: 03-3362-6211

戶名：ヒューマン・アカデミー日本語學校 東京校

ACCOUNT: HUMAN ACADEMY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TOKYO CAMPUS 口座番號

/No. (普通預金) 1849189

修曼日本語學校 大阪校

銀行名稱：みずほ銀行 心齋橋支店

MIZUHO BANK SHINSAIBASHI BRANCH JAPAN 銀行所

在：542-0085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區心齋橋筋 2-8-17

2-8-17, SHINSAIBASHI-SUJI, CHUO-KU, OSAKA-SHI, OSAKA, JAPAN 542-0085 戶

名/TEL: 06-6213-0234

口座：ヒューマン・アカデミー日本語學校 大阪校

ACCOUNT: HUMAN ACADEMY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OSAKA BRANCH 口座番號

/No. (普通預金) 1487250

修曼日本語學校 佐賀校

銀行名稱：みずほ銀行 佐賀支店

MIZUHO BANK SAGA BRANCH JAPAN

銀行所在：840-0825 佐賀県佐賀市中央本町 2-23 2-23, CHUOHONMACHI

KARABITO SAGA-SHI, SAGA, JAPAN 840-0825 戶名/TEL: 0952-24-9281

口座：ヒューマン・アカデミー日本語學校 佐賀校

ACCOUNT: HUMAN ACADEMY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SAGA BRANCH 口座番號

/No. (普通預金) 1766587

